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毓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孟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以其上訴非顯無理由，且其民國113年度總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786元，無其他財產，收入扣除每月基本生活所需費用，僅餘1萬0,443元，實無力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。惟依前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聲請人於113年間之收入除薪資所得外，尚包含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，並有利息所得。堪認聲請人有正常工作收入，且有一定之存款及資力得以投資股票，難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。又抗告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課徵財產稅之土地、房屋、車輛，尚無足釋明其整體財產及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。是以，聲請人應未

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。聲請人所提證據既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